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31號

原告 胡嘉琪

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外文名稱:21s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.,Ltd)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90元，此裁定業於民國115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03 法官 洪瑋孺
04 法官 林宇凡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
07 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9 書記官 吳昕蘅